

「擬定新竹市(朝山地區)細部計畫(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設計準則及開發獎勵查核表

案名										
使用分區	街廓編號	基地面積(M ²)	總樓地板面積(M ²)	地段地號						
管制項目	管制內容說明				開發內容說明 (無者免填)		符合	備註(頁碼)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區(包含第一之二種住宅區及第二之一種住宅區),主要供為居住環境之一般性住宅使用,其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且為維護住宅區居住環境之寧靜、安全及衛生,該住宅區內禁止申請設置資訊休閒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種商業區,為供地區性之商業及一般零售服務業之使用為主,其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乙種工業區,為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為主,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乙種工業區之規定辦理,惟不開放該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使用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零星工業區,為供無污染性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為主,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零星工業區之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專用區,主要供為宗祠及宗教建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專用區,主要供為鐵路運輸服務、相關附屬設施及商業服務設施使用,其中屬商業服務設施(包括零售、百貨、餐飲及住宿服務等)之申請,其使用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車站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 50%。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事業專用區,主要供為電力事業設施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運動專用區,主要供為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零售服務及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得設置之相關設施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文化產業專用區,主要供為原住民文化聚落保存、文化藝術傳承、文化產業發展及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得設置之相關設施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專用區(一),主要供為傳統漁業發展及休閒漁業發展使用,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行政院農委會 93 年 9 月 30 日農授字第 0931227530 號函核定之「海山漁港漁港計畫」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專用區(二),主要供為傳統漁業之漁網製造業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專用區,主要供為社會福利事業使用,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 98 年 5 月 11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計畫(供慈濟慈善志業中心新竹園區)細部計畫」計畫內容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事業用地,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礦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區農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申請設置各項設施使用面積、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等事項,詳如附錄 2「農業區申請各項設施審查要點及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使用組別: _____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街廓及用地編號、道路編號如附圖 1-1,其容許之土地使用組別如附錄 1「擬定新竹市(朝山地區)細部計畫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及附表 1「擬定新竹市(朝山地區)細部計畫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容許表」。		
建蔽率	法定建蔽率:				實設建蔽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容積率	法定容積率:				實設容積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獎勵容積率:				實設獎勵容積率: 實設獎勵樓地板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總容積率:				實設總容積率: 實設總樓地板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種商業區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所規定停車位數量之 1.2 倍設置，如有零數時應增設一汽車停車位。 法定汽車位數：_____位	實設汽車位數：_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所規定停車位數量設置，如有零數時應增設一汽車停車位。 法定汽車位數：_____位	實設汽車位數：_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區之建築物供住宅、集合住宅使用者，每一住宅單元應至少設置一機車停車位；其他用途建築物則以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m2 設置 1 輛計算，如有零數時應增設一機車停車位。 法定機車位數：_____位	實設機車位數：_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機車停車位需長 2 公尺以上，寬 1 公尺以上，其出入口車道需寬 1.2 公尺以上，如停車位數超過 10 部者，應採集中設置並設置於地面層及地下一層為原則。	實設機車位尺度：(長*寬)_____ 設置於_____ 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離街裝卸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住宅及非辦公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0 平方公尺者，免設裝卸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未達 5,000 平方公尺者，設一裝卸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 5,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未達 10,000 平方公尺者，設二裝卸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 10,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未達 20,000 平方公尺者，設三裝卸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 20,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者，每增加 20,000 平方公尺則增設一裝卸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 法定裝卸車位數：_____位	非住宅及非辦公使用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實設裝卸車位數：_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如有零數時應增設一裝卸車位。 2.設置之裝卸車位設置於室內者得不計入容積；設置於室外者得計入法定空地。
	最小裝卸空間尺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貨車：長度 6.0 公尺，寬度 2.5 公尺，淨高 2.7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大貨車：長度 13.0 公尺，寬度 4.0 公尺，淨高 4.2 公尺。	實設裝卸空間尺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貨車：(長*寬*高)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貨車：(長*寬*高)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淨高於斜坡面時，應以平行間距為標準。 2.最小空間不包括車道、操作空間及裝卸平台等空間。
	每滿10 部裝卸車位數量要求時，應於其中設置一部大貨車之裝卸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都市設計準則 (本計畫區內基地均應依本準則內容辦理之，其中經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及施工。)

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區內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面臨中華路、1-12-25M 等計畫道路之基地(含面臨道路第一排之建築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應留設無遮簷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之基地(公 1-1、公 1-4、廣 1-4)。(詳計畫書 附圖 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區內指定應設置地標性建築物之街廓(休閒運動專用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區之車站專用區、漁業專用區(一)、漁業專用區(二)、社會福利專用區(一)、社會福利專用區(二)、原住民文化產業專用區、礦業事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開發許可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或相關法規規定，為移出容積之接受基地並申請開發建築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特殊性或公益性需求，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指定地區或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設置綠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容積獎勵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則性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運動專用區之建築基地內應設置地標性建築物規劃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喬木行道樹平均間距不得大於 6 公尺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意象強化(設置斜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路通往香山天后宮的視覺開闊性與連通性，面臨 1-7-10M(東西向)道路之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築基地，沿道路 6 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用地、公(兒)用地之綠美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標性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區內休閒運動專用區之建築基地內應設置地標性建築物，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準則中有關「原則性」之規定，如因基地條件限制且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此「原則性」。
		地標性建築物之高度、造型及比例應能突顯視覺焦點及豐富天際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築物應實施夜間照明設計，以強化其地標之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休閒運動專用區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原則留設於基地南側，並需與原住民文化產業專用區作整合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定留設無遮簷公共開放空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專供公共人行步道及街道景觀綠化空間使用)	指定部分街廓應留設之連續性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應供為人行專用步道使用，且自相鄰道路境界線起至少 1.5 公尺範圍內植栽單排喬木行道樹	自境界線起算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應留設之無遮簷公共開放空間之形狀、位置及規模請自行上網查詢。 2.本計畫區之基地內指定留設之無遮簷公共開放空間，其性質、規模及設置標準須依規定辦理，上開之無遮簷公共開放空間，得計入建築基地法定空地。 3.本準則中有關「原則性」之規定，如因基地條件限制且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此「原則性」。
		行道樹平均間距以不得大於 6 公尺為原則，該樹須為圓形樹冠之喬木，樹冠底離地淨高 2 公尺以上。	實設行道樹平均間距_____公尺 行道樹淨高_____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道樹覆土深度應達 150 公分以上，且覆土應低於植樹穴旁之鋪面或緣石。	行道樹覆土深度_____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地臨接道路境界線總長度每達 18 公尺應沿該道路至少設置一處灌木植床，植床寬度至少 80 公分，長度至少 300 公分，植床應做防止土壤沖刷流失之緣部處理，其高度不得高於 15 公分。栽植之灌木高度不得高於 90 公分。	植床：(長*寬*高)_____ 實設灌木高度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計畫區內建築物之法定空地及依前項規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應儘量予以綠化，其綠覆率以不小於 50%為原則。	實設綠覆率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遮簷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街廓或公共設施編號：公 1-1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與保存區交接處/150 m ² /應能與「天后宮」之意象對應，並與其廟埕空間進行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臨西濱快速道路/150 m ² /廣場之設計應能成為眺望海濱的空間。	留設規模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街廓或公共設施編號：公 1-4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沿西濱快速道路/150 m ² 設計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將漁港及原住民文化意象融入廣場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設計意象可藉由「公共藝術」、「夜間照明」等來呈現。	留設規模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街廓或公共設施編號：廣 1-4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西濱快速道路與 1-12-25M 之交角處/150 m ² 設計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將漁港及原住民文化意象融入廣場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設計意象可藉由「公共藝術」、「夜間照明」等來呈現。。	留設規模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地指定留設之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兼供公共人行通道使用者，應與鄰接人行道順平或高於相鄰道路邊界處 10 至 15 公分，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四十分之一之洩水坡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應為連續鋪面，且應與相鄰基地地坪高程順平，車道穿越時，其鋪面仍應連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地之鋪面及植栽應與道路部分整體規劃，鋪面的材質應注意防滑、耐壓、透水、易於管理維護等條件，並採低明度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留設之無遮簷公共開放空間應設置中、低光源之照明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築物與公共開放空間介面	本計畫區內鄰接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用地、綠地用地、保存區之建築基地，應沿其鄰接前述開放空間之基地線，至少退縮 2 公尺建築為原則。	基地鄰接_____用地 退縮建築：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景觀意象強化	面臨 1-7-10M(東西向)道路之建築基地，應留設屋脊線與道路方向平行之斜屋頂且其斜面坡度不得大於 1 比 2 且不得小於 1 比 4 (高比寬)為原則，其中各層斜屋頂之投影面積和應大於建築面積之 2 分之 1 為原則。	斜面坡度(高比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築物 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前述原則設置斜屋頂之該樓層高度不受 3.6 公尺之限制，惟仍不得大於 4.2 公尺。	樓層高度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築物附屬設施物管制	招廣告招牌管制：同一棟建築物之廣告招牌，應以設置共同招牌整體設計為原則；且為保障本計畫區之視覺景觀品質，除中華路二側建築物外，其餘地區之建築物一律不得設置側懸式廣告招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築物之中央空調或其他設備之廢氣排出口以及地面有礙市容景觀之設施，不得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附近，並應加以綠美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築物各向立面之附屬設施物如冷氣機口、鐵窗、雨庇或其他影響建築立面之設施物，應考慮整體景觀規劃配置，予以細部設計處理，並不得妨礙緊急逃生路線與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視覺景觀之開闊性	為確保中華路通往香山天后宮的視覺開闊性與連通性，面臨 1-7-10M(東西向)道路之建築基地，沿道路 6 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 7 公尺或 2 層樓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礦業事業用地	為降低礦業事業用地可能的鄰避性質設施外部性，應於基地周邊留設一定寬度之開放空間綠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設置綠屋頂	本計畫區屬下列基地之建築物，屋頂(扣除不可綠化面積)應設置 1/3 面積以上之綠能設施或設備(不得與法定空地應綠化面積併計)，並應檢具「細部設計圖說及經營管理計畫」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但情況特殊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建築物，其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部分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2000 平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含)以上之建築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都市更新之建築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指定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綠能設施或設備係指下列設施而言： 1..屋頂綠化：在屋頂結構鋪設額外生長介質以種植植物，創造綠空間。 2.太陽光電設備：指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 3.其他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綠能設施或設備。				
道路植栽、照明、街道傢俱 (中華路、1-12-25M 等計畫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央分隔島及道路兩旁，應種植喬木、灌木等加以綠化，樹木種類之選擇，以高大的大型樹木為原則，以塑造主要交通幹道之林蔭大道意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沿計畫道路植栽空間以複層設計為原則，並利用植物花期不同，搭配種植營造四季色彩變化景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同一條道路應採相同之樹種，或以一種樹種為主要樹種，並夾雜少數其他植栽，以塑造道路之整體性與一致感。不同道路宜採不同之樹種，可幫助外來人士路線之辨認，加強整體之方向感，並可避免植栽受某種特定病蟲害侵襲，而使得全區之植物集體罹病之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行道設置街道傢俱時，應於沿道路境界線起算二分之一深度以內範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道路植栽以原生性植物為優先，管理及環境維護較為容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區照明設施之設計，以路燈為主體，配合街道造街及造景，採符合地區特色之路燈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各種街道傢俱應考量行人需要設置，如盆栽、垃圾桶、座椅、照明設備、候車亭及路椿等。街道傢俱應加以整體設計，其材料、顏色、大小與整體街道景觀相調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園用地、公(兒)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融入地區生態與環境原則	1.設計開發時應優先考量地區生態環境，保護既有良好水體、植生物種及其他特殊地貌，以確保生物多樣性。 2.應配合基地周邊之開放空間、重要公共建築物、文化活動節點及其他都市活動進行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綠美化原則	1.應能提供使用者安全、舒適、休憩等多樣性之活動空間與環境功能為原則。 2.親水空間宜於池緣區設置階梯狀水岸，其設計以兼具美觀、安全及日常維護便利性等功能為原則。 3.植物應具備喬木、灌木、地被、草花及草坪之植栽類型，並以複層式搭配設計。 4.植栽應形塑地區整體意象，並優先考量採用原生植物，展現季節性變化之色彩搭配與誘鳥及誘蝶之功能。 5.鋪面應儘量採用非人工材料之透水性構造。 6.進行多目標使用時，設施建設應儘量採用綠建築與資源循環回收之技術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本計畫區內之公園用地及公(兒)用地開發，應先行採全區整體規劃，並設定個別用地主題機能後，得採分期分區方式。 2. 本準則中有關「原則性」之規定，如因基地條件限制且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此「原則性」。
	夜間照明原則	1.戶外公共空間應提供適當之照明，且規劃適當之配置方式、遮光角度及遮隔形式。 2.為塑造特殊夜間照明效果而於植栽旁設置投射照明燈具時，應考量整體美觀，並加強安全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防救災原則	1.內部通道及出入口應配合各避難廣場空間佈設，並確保急救動線通暢。 2.應設置儲水、緊急供水、緊急照明及緊急通訊系統。 3.應設置防災避難指標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標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地下層之開挖面積不應大於公園面積之 40%，且開發應避開公園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具有保存價值之建築物、構造物、樹木及植物群落或生態保育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綠覆率不得小於 60%，以確保自然環境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除因地形條件特殊外，應配合本市重大災害或緊急救災之需要，設置 30%以上可作為防災避難使用之廣場式鋪面或草坪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用地如因設置滯洪池之需要而無法依前開指標基準設計時，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此規定之限制。	地下層開挖率 _____%。 公園綠覆率 _____%。 _____ %以上作為防災避難使用之廣場式鋪面或草坪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築基地交通規劃及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臨兩條以上道路之建築基地，其地下停車場出入口不得由 1-1-40~50M 道路(中華路)進出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地汽車出入口，除基地條件限制外，不得設置於下列道路及場所： A.自道路交叉截角線、人行穿越道、斑馬線距離 5 公尺範圍內。 B.丁字路及其他有礙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之道路、路段或場所 5 公尺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汽車出入匝道或機械停車出入口之設置應避免對人行形成妨礙及避開現有大型行道樹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下室停車空間之汽車坡道出入口並應留設深度 4 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但坡道出入口鄰接騎樓(人行道)者，應留設之緩衝車道自該騎樓(人行道)內側境界線起退讓 2 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		實設____公尺緩衝車道 自騎樓(人行道)內側境界線起退讓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規定設置之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不得作停車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地汽車出入口穿越道路人行道或人行步道等公共空間，應整體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裝卸車位空間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獎勵停車位、機車停車位應優先集中留設於地下一樓，行動不便者車位應留設於主要出入口附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會福利專用區(一)及社會福利專用區(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都市設計規定應依 98 年 5 月 11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計畫(供慈濟慈善志業中心新竹園區)細部計畫」計畫內容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開發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適用範圍	建築申請案依本獎勵要點規定申請容積獎勵時，均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並應擬具都市設計圖說，說明有關開發效益對公共利益之具體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獎勵項目及總和	依本計畫或其他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時，其獎勵項目不得重複計算。		合計獎勵係數： 合計獎勵樓地板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V0：基準容積	法定基準容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V1：綜合設計放寬之獎勵容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本計畫建築基地開發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有關規定辦理。 2.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計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都市計畫容積率之 30%。		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V2：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容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計畫區應依本計畫開發獎勵要點之停車空間容積獎勵規定辦理(詳本計畫書/附件三)。		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簽證欄 (建築師或都市計畫技師)					

註：本查核表未列之項目依「擬定新竹市(朝山地區)細部計畫(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開發獎勵要點，以及「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辦理。